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都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将成都燃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440.09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79,959.91 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汇入成都燃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85.4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6,657.19 万元，2025 年度使用人民币 928.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所签署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燃气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0.0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完成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账号1001300000750871）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账号688008981）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

道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7,585.41 万元，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928.22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29,278.03 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会计师审核，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期限	办理日	办理银行	产品	产品类型	利率	期限(天)	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12/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 - 2.40%	90	41,000	246.00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3/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 - 2.30%	92	39,000	229.23

2024/ 12/19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 事会第六 次会议	董事会 审议通 过之日 起 12 个 月内有效	2025/ 6/20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舟 路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1.10 % - 2.36 %	94	37,000	228.00
2024/ 12/19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 事会第六 次会议	董事会 审议通 过之日 起 12 个 月内有效	2025/ 9/25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舟 路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0.85 % - 2.30 %	85	40,000	217.22

（四）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2,254.04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2,219.10 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6468 号），认为：成都燃气《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针对募集资金专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成都燃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燃气《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承诺投入金额(2)	202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投资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不适用	不适用	928.22	57,585.41	不适用	63.56%	2025年11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928.22	57,585.41		63.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1月24日,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 29,278.03万元,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已于2020年1月22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2月20日, 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1,000.00万元, 期限为90天。2025年3月20日, 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9,000.00万元, 期限为92天。2025年6月20日, 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7,000.00万元, 期限为94天。2025年9月25日, 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 期限为85天。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42,254.04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鑫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